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HCZC2025-C3-260106-SLGC

发包方（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二〇二五年 08 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60106-SLGC

供 应 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一、工作范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

3、《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试用）》

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2、《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更新成果质量检查规则》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

1.主要任务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林草湿调查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对涉及耕地变化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日常变更成果，逐级审核

上报自然资源部。具体任务包括：

1.1 变化图斑提取

自治区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利用最新正射影像（以下简称 DOM），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有关资料开展变化图斑提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数据等资料开展县级变化图斑提取，经整理分析后自主上传至举证平台。

1.2 分类开展外业调查举证

在省级下发监测图斑和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基础上，结合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稳妥有序安排恢复补充耕地调查举证，充分考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保护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各类用地审批备案、林草湿调查监测、退耕还林还草、督察执法审计等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各类变化图斑，经综合分析研判后，分类开展调查举证，有序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1.3 内业数据制

县级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编辑并更新斑属性，按要求制作矢量数据图层、举证成果 DB 包和举证信息表。

1.4 调查成果分级核查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查，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自查合格后方可上报，积极配合自治区、市级的核查工作，统一利用自治区下发的核查软件，按照“随报随审”的工作模式，实时开展在线核查，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1.5 成果汇总分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对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和汇总，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2.主要成果

日常变更成果以县级为单位，分为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其他等 3 类，具体成果如下：

（1）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其他）矢量数据（MDB 格式）；

（2）举证数据包（DB 格式，仅增减挂钩项目类和其他类提交）；

（3）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仅增减挂钩项目类和其他类提交）。

（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度变更调查

1.主要任务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利用部、自治区遥感监测图斑、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成果、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市县自主掌握变

化情况，通过县级实地补充调查和省、市全面核查，准确掌握2025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调查数据库，形成环江毛南族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具体任务包括：

1.1 资料领取与收集

安排技术人员及时领取国家、自治区、市下发提取的图斑，包括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自治区动态监测图斑和地方自主变化图斑，及时领取国家、自治区、市级下发的在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备案的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管理信息，在汇总下发的各类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1.2 调查界线调整

收集整理民政部门认定的各级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情况，对涉及县级以下因撤乡并镇、村组合并等导致乡镇级、村级调查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依据民政部门相关成果和批复，及时调整完善调查界线等，及时纳入变更调查成果。

1.3 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在部下发的DOM数据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①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自治区及以下本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保护、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②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以及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用地管理信息。

③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地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④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冰雪覆盖图斑、无法到达图斑、日常监测监管疑似变化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疑似问题图斑、耕地灾毁图斑及“国土调查云”平台推送的疑似变化线索等）。

⑤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1.4 外业调查举证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补充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化补充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县级调查单位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的举证平台。

1.5 更新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日常变更确认成果、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成果、年度变更确认成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

1.6 更新成果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配合做好县级自查工作，做好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反馈的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工作，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核查，限期在部集中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1.7 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经自治区级审核通过综合监测成果开展数据分析，移交相关部门，提前开展处置；二是年度变更县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级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

2.主要成果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变更情况统计表，包括矢量图层、举证照片DB包、举证图斑信息表和情况说明表等；

（2）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4）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

四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五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六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七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八　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由甲方向政府请款，项目款落实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项目资金政府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二）乙方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并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后由甲方向政府请款，项目款落实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项目资金政府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20%；

（三）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并提交年度变更成果后由甲方向政府请款，项目款落实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项目资金政府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四）乙方配合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续数据库的整改，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后由甲方向政府请款，项目款落实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项目资金政府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五）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再付款。乙方开票单位和本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九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三）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过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如此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十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成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表格、文字报告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三）乙方必须按数据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可向相关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08 月 11 日</td></tr>
<tr><td colspan="2">统一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新建路 72 号</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韦建吾</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r>
<tr><td colspan="2">电话：</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r><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r>
<tr><td>乙方（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2025 年 08 月 11 日</td><td>乙方（章）
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 年 08 月 11 日</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30690</td><td>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6MA6CPM6U90</td></tr>
<tr><td>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2 号附 2 号</td><td>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8 幢 5 楼 2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文学虎</td><td>法定代表人：周涛</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委托代理人：</td></tr>
<tr><td>电话：02884884856</td><td>电话：028-83578789</td></tr>
<tr><td>电子邮箱：361673547@qq.com</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td><td>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回支行</td></tr>
<tr><td>账号：2018014400000062</td><td>账号：22810501040014604</td></tr>
<tr><td>邮政编码：610100</td><td>邮政编码：610083</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

2025 年 08 月 11 日</td></tr>
</table>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106-SLGC)成交通知书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

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106-SLGC），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开标后，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报采购人核准，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竞标时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及设备进场，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采购单位按国家现行标准合同范本签订承包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